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17 期纪检简报



目 录

(点击标题可链接至正文)

【颗粒归仓廉洁文化】

新乡北新“颗粒归仓”廉洁文化材料2

【以案明纪释法】

收钱没办成事的行为如何认定 8

【漫说党纪】

@党员干部，这些饭局不能去13

【纪检评论】

有力有效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 18

别在奉承吹捧中迷失 21

【警示】

云南通报 10 起违规吃喝问题22

湖南通报 6 起损害营商环境问题典型案例26

【颗粒归仓廉洁文化】

新乡北新“颗粒归仓”廉洁文化材料

廉洁文化体现了北新人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不谋私利、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同时也是一种中华传统美德。

新乡北新 2020 年以来，严格按照上级党委要求，不断宣传企业廉洁文化，高度重视廉洁教育，将“颗粒归仓”廉洁文化建设落到实处，将廉洁文化融入到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中。现将经验材料及实际成效总结汇报如下：

一、精细化管理方面

1、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提高管理团队执行力

通过每天班前会及定期生产例会，组织不断向管理团队灌输廉洁文化，使廉洁精神深入管理成员心中，并转化成为工作动力，落实到实际行动中去。在实际生产中，管理团队的组织能力、团队意识、个人奉献精神都得到了很大提高：遇生产问题，齐心协力，积极沟通，高效解决；生产正常时，主动排查隐患，有效避免出现生产问题。同时，可以按照上级部署，积极开展各项提质增效改造，做到成为防微杜渐，行动高效的管理团队。

2、管理团队分工明确、责任清晰，组织架构高效运行

管理团队通过明确的任务分工，结合成员各项优势及长处，将管理工作进行合理划分，减少不必要的工作时间占用；通过清晰的责任

划分，避免各成员管辖范围内出现重叠区域及盲区，做到清晰的责任划分，为高效率工作打好坚实的基础。

例如：将生产区域、配套设备进行责任划分，分配给各技术干部负责。所分管技术干部会主动对该生产区域及设备进行检查、评估及问题反馈，并充分发挥本专业技术知识，保证在日常工作中进行隐患排查及解决；如遇生产相关问题，可利专业技术知识，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有效解决；当需要其他技术人员或部门协助时，可提前筹划解决方案，规划合理的人员安排，在保障生产连续性的同时，使人力资源得到高效利用。该制度既避免了管理盲区及区域重叠的现象，也减少了不同部门之间沟通障碍，提高了团队的高效协作能力，使人力资源得到高效利用。

3、在管理团队的带领和影响下，实现全员参与实施，共同创造新乡工厂新变化

通过领导的引领，实现各级员工在安全管理、质量改进、现场更新各方面全面参与，上下一心，克服疫情困难，成为北新最早恢复生产的工厂，2020 年新乡北新完成石膏板产量较去年大幅提高，投入产出率、开机率、轻钢龙骨产品增长率，投入产出率、全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明显提高，首次实现“红色标杆企业”目标。成本从 2019 年下降，生产效益得以提高。

4、持续开展优惠政策申报，推动“颗粒归仓”廉洁文化建设

加强与税务部门沟通协调，完成增值税及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工

作，2020 年共减免增值税及所得税两仟余万元；通过各方面努力全部实现按月退税且全部到账，退税款合计九百余万元；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争取所得税优惠九十余万元；研发费用后补助申请资金六十余万元；加强与科工信委及各政府职能部门联系，2020 年获得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河南省绿色工厂奖励资金、能耗在线监测系统中央预算资金补贴、稳岗补贴、用水价格优惠、社保减免等多项减免补贴，通过争取各项优惠政策，全面推动“颗粒归仓”廉洁文化建设。

二、精准采购及库房管理方面

1、采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计划性进行原材料采购

每月通过历史出货情况和市场需求变化情况进行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避免出现采购数量多库存积压和市场变化出现原材料供应不足带来的材料储备不足。2020 年，在产量提高情况下，未发生材料供应不足情况，同时完成了公司压库存的各项材料压存计划。

2、对供应商进行质量、供应速度、售后服务评价，选择质量稳定、价格合理、服务周到的供应商。2020 年通过对各项备品备件和材料的供应商梳理，完成了部分供应商的更换，并在采购过程中严格执行公司要求，进行三方比较，并积极推进 1688 平台采购，2020 年新乡北新通过 1688 平台采购比例超过 80%，有效确保备品备件和材料的供应，同时为公司节省了采购成本。

3、对现有的成品库规划进行修改，不仅优化了成品库存放能力，

而且优化了工厂生产中的码放有序，便于发货，达到“先入先出”的目的，达到工厂无死货的目的。

4、产成品运输由客户自提优化为企业统一配送。运输配送通过公开透明招标，从 7 家投标单位最终选择 4 家运输单位参与成品运输配送，且通过要求运输配送单位注册使用“我找车”APP 平台，全程监督配送车辆落实执行运行情况。公司每月对运输配送单位进行实施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分配运输配送份额，大大提高配送及服务效率，节约了运输成本。

5、加强原材料到厂验收 对于影响生产成本和产品质量最大影响的几项大宗原材料——脱硫石膏、燃煤、护面纸，在到厂验收方面，严格控制。

①脱硫石膏 对于质量较为稳定的，采取卸后车车取样车车化验的原则；对于新发展的供应商和质量波动较大的，采取先送样，送样合格后通知到货。先卸前检测，检验合格后方可卸车，并对卸后取样进行验证检测；每天对于到货的脱硫石膏按照水分、氯离子含量、品味的不同进行分类堆放，在使用前取样复检后方可投入生产使用；另外拓展脱硫石膏供应链，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已将脱硫石膏供应商增加至 7 家，供应电厂 6 家，目前脱硫石膏库存较为充足，且品质稳定良好。通过增加脱硫石膏供应商，引进竞争机制，采购单价有所下降。

②燃煤 燃煤的接收实行到货后查看外观质量，合格后方可卸车，并执行“车车取样、车车化验”，对于期间发现的异常及时通知供应

商整改，对于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拒绝接收；

③护面纸 护面纸到货卸车后，工厂库管人员和送货司机一同对每一卷纸进行滚动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和所扣重量标注，与厂家沟通确认后，办理入库接收手续；护面纸投入使用后为监测护面纸对生产的影响，对每卷纸取样检测定量克重、内侧吸水，以便于纸厂保持沟通，随时对护面纸的各项参数调整；

三、精益生产方面

1、推进技术改造，提高生产效率

2020 年通过对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使生产稳定，生产速度增加，生产效率提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加强配料系统的设备改进和人员管理 ①优化配料系统输送设备和计量设备，保证添加精细，新乡工厂利用 2019 年年底大修期间，将纸浆泵、清水泵、发泡剂泵、混合泵逐步更换为精度较高的输送泵，目前正在考虑更换精确度高的流量计，保证缓凝剂、减水剂、硅油、硼酸、调整剂等辅料的定量添加，避免了由于辅料添加量的波动造成的对产品质量的影响。②加强配料人员管理，不仅调整添加方式，将原有的直接将辅料添加到纸浆罐中的方式调整成先预混后添加的方式，而且严格工艺制度，增加了辅料添加记录，并定期进行检查，从而保证了配料系统的精细化。

2、环保方面 在 10 月份工厂顶住环保减排压力，在配合当地环保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和环保监控系统完善的同时，加强与当地环保

部门的沟通，将公司环保管控由橙色预警停产调整至红色预警停产，并将公司排除在季节性调控的名单之外，使全年生产天数增加 44 天。并在 11 月份完成了脱销 SCR 改造，氮氧化物排放达到 50mg/Nm³，顺利通过了超低排放验收。

3、对设备推进全面的维保制度，确保设备开机率

在设备的日常管理方面，进行了技术人员和电钳工定点包干制度，划分片区，并实行钳工值班制度和技术干部值班制度，由专门技术人员和维修人员进行日常检查、日常维护。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对反馈的设备问题进行分类严重性，对不同程度的设备问题针对性处理，对需要停机处理的问题，根据设备运行状况和生产实际情况计划性进行维修，从而确保生产连续性和开机率稳定。

4、加强生产操作规范性管理，减少人为失误，降低不合格品产生

通过具体落实各项生产管理制度和技术要求，强化管理技术人员和现场质量检查人员质量意识，加强各工序质量信息及时传递与沟通工作，减少不合格品的出现提高产品合格率。

5、加快自动化和智能化改造的程度 传统石膏板生产的岗位工艺检测基本为人工检测，且未非连续检测，但由于原材料的波动，为保证产品质量和工艺稳定，只能加大人员检测。为解决以上问题，将各项生产指标实时直观的显示出来，新乡工厂通过与其他行业了解，并结合本身的生产设备的特点，共同开发出多项检测系统，以下是具

体项目：

①上下纸纸洞检测，大大降低了由于纸洞造成的无故放包；

②两侧立边角度实时显示并检测，并在后期利用检测的数据实现立边自动调整；

③湿板尺寸检测，含：板长、板宽、楔形边尺寸等

④条码系统试用，提高了产品信息的可追溯性

6、车间管理的精细化 新乡工厂制定了完善的《生产管理细则》，并每年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调整和修订，其中涵盖了生产各岗位、检验、库房人员、维修人员、管理及技术干部的所有人员，保证车间所有问题都有法可依，有理可循。并在 2020 年实行每位员工全年“百分制”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年终考评。近几年实施后，效果良好，极大的提高了人员的积极性。

7、完成对现场卫生区域及设备划分，实行包干制度，责任到人，完善提高了工厂现场管理工作，不仅工厂管理人员定期对车间各岗位进行检查评分，而且安排专人进行检查评分，评分结果作为各班组绩效考核的依据，从而促进员工对现场管理的关注程度。

[返回目录](#)

【以案明纪释法】

收钱没办成事的行为如何认定

【典型案例】

关某，某国有企业董事长；钱某，个体老板。2011 年，钱某经朋友介绍，与关某结识。为了与关某搞好关系，钱某每年春节都去看望关某，送给其 3 万元，连续 5 年，共计 15 万元。2016 年，钱某去看望关某时，提出想要承揽关某所在国有企业某分公司的工程项目，希望关某能帮忙打招呼，并送给其 10 万元。关某答应，但其后钱某公司未中标。2017 年，关某退休。2018 年，钱某去看望关某，给其 5 万元，并请关某给原下属公司负责人打招呼，希望承揽另外一个工程。关某答应，并给原下属公司负责人打招呼，最终钱某仍未中标。

【分歧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关某没有帮钱某办成事，其收受钱某财物行为不宜认定为犯罪，应认定为违纪。

第二种意见认为：2011 年至 2015 年之间，钱某给关某的 15 万元，由于没有具体请托事项，属于“感情投资”，不应作为受贿数额。2016 年钱某所送 10 万元，有具体请托事项，虽然关某没有办成，但不影响受贿认定。对于 2018 年钱某所送 5 万元，由于当时关某已经退休且最终没有办成事，不再认定为受贿犯罪。

第三种意见认为：2016 年以前关某收受的 15 万元本应认定为礼金，但由于钱某 2016 年提出具体请托事项，根据相关司法解释，该 15 万元礼金性质发生变化，应与当次所送 10 万元一并纳入犯罪数额，即受贿 25 万元。对于 2018 年收受的 5 万元，应认定为利用影响力受

贿。

【评析意见】

笔者同意第三种意见，具体分析如下。

一、只收钱没办成事不一定影响受贿罪定性

实践中，经常会遇到只收钱没办成事的行为，这种行为能否认定为受贿罪，存在一定争论。目前，刑法规定的受贿罪仍以“为他人谋取利益”为必备要件，虽然一直存在取消谋利要件的呼声，但立法一直未予以调整。为适应实践需要，司法解释对谋利要件做了扩张性解释，根据 2003 年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及 2016 年“两高”《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贪贿解释》），“实际或者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及“明知他人有具体请托事项的”，均属于“为他人谋取利益”。因此，对于只收钱没办成事的情况，关键在于国家工作人员是否明知行贿人有具体请托事项，至于国家工作人员是否真心帮助请托人来实现利益，不影响受贿犯罪的成立。

从实际情况看，“明知”一般分为两种情形，一种是请托人明确告知具体请托事项，另一种是国家工作人员基于客观情况，能够判断出行贿人的具体请托事项。比如，国家工作人员负责的某大楼工程项目正准备招标，而行贿人系建筑公司老板，此时即使行贿人没有明确告知请托事项，国家工作人员也应当能够判断出来。综上，对于只收钱没办成事的情形，应重点考察行贿人和受贿人关于具体请托事项的

交流以及其他客观情况，以此判断国家工作人员对请托事项的主观认识，据此认定是否构成受贿犯罪。

二、没有具体请托事项的“感情投资”原则上不属于受贿

实践中，有大量老板或下级，暂时没有具体请托事项，但为了与国家工作人员搞好关系，长期小额馈赠，直至案发，也没有提出具体请托事项。对于上述行为是否应纳入受贿罪范畴，理论上一直存在较大争议，主张认定受贿的，认为上述行为本质仍是权钱交易，不纳入刑法不利于打击腐败犯罪；主张非罪化的观点则认为，刑法规定受贿罪以谋利作为构成要件，并已经做了扩张性解释，如果再将无具体谋利事项的“感情投资”认定为受贿，将会使受贿罪谋利要件名存实亡，不仅造成受贿认定扩大化的问题，还会违背罪刑法定原则。理论上曾经有设置收受礼金罪的呼声，并在制定《刑法修正案（九）》中，将收受礼金罪纳入草案，但最终未能通过。作为一种折中，《贪污解释》第十三条第二款，通过拟制的方式，明确了不需要具体请托事项即可认定为谋利的情形：“国家工作人员索取、收受具有上下级关系的下属或者具有行政管理关系的被管理人员的财物价值三万元以上，可能影响职权行使的，视为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除了上述特殊情形外，对于其他收送财物的行为，司法解释仍坚持以有具体的请托事项为入罪条件。如果没有具体请托事项，仅是为了将来可能需要国家工作人员帮忙，是一种“感情投资”，或是与国家工作人员职权无关的经济往来，比如专业知识咨询等，则不能认定为受贿。具体到上述案例中，

由于国有企业董事长与民营企业之间不具有行政管理关系，因此无法适用上述条款。2011 年到 2015 年，钱某每年春节去看望关某并给予 3 万元的行为，只是一种感情铺垫，如果后续没有请托事项，则上述 15 万元不宜认定为受贿数额。

三、“感情投资”的性质因发生具体请托事项而改变

《贪污解释》除了将具有上下级或行政管理关系之间，3 万元以上的“感情投资”直接拟制为“谋利”外，还做了进一步扩展性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前后多次收受请托人财物，受请托之前收受的财物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应当一并计入受贿数额。”此规定相当于将连续收受财物作为一个整体，只要其间发生了具体请托事项，则此前的“感情投资”也作为受贿数额一并予以认定。上述案例中，由于 2016 年钱某送给关某 10 万元并提出了具体请托事项，根据上述规定，从此时起，钱某此前每年春节看望关某所送的 15 万元的性质即发生了变化，从礼金变为贿赂款，应与 2016 年所送 10 万元一并累计认定为受贿数额。

四、“明知”或“承诺”同样适用于斡旋受贿和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上述案例中，关某退休后仍收受钱某财物，并利用原职务上的影响，通过给原下属公司负责人打招呼的方式，帮助钱某承揽工程。对于关某的行为应如何评价，引发一个问题，即《贪污解释》第十三条第一款关于“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规定，能否同样延伸适用于“通过

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况，这涉及行为人（包括与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收了请托人财物，并希望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帮助请托人实现不正当利益，但最终未实现，能否构成斡旋受贿或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问题。

笔者认为，同样适用。无论是斡旋受贿还是利用影响力受贿，入罪的本质与受贿罪均相同，是源于职权与财物的不可交换性。在“为他人谋取利益”仍作为贿赂犯罪构成要件的情况下，司法解释以行为人对所收财物系职权的对价物的主观认识为最低入罪门槛，以此防止犯罪被随意扩大化。如果行为人收受了请托人财物，且请托事项符合构成“斡旋”或“利用影响力”的特征，那么无论请托事项是否实现，均不影响行为人对所收财物系权力对价物的主观认识，不影响该行为权钱交易的本质属性，同样应被认定为贿赂犯罪。因此，上述案例中，2018 年关某收受钱某 5 万元，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中纪委网站 2021-9-8）返回目录

【漫说党纪】

@党员干部，这些饭局不能去

· 漫画说纪 ·

@党员干部，
这些饭局
不能去

8 月 26 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布 7 月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汇总情况。其中，违规吃喝问题位列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总数第二位。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或者发放礼品、消费卡(券)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吃喝问题无小事，对“舌尖上的腐败”，必须常抓不懈、露头就打，对违规吃喝隐形变异，更要保持高度警惕。

(中纪委网站 2021-9-8) 返回目录

【纪检评论】

有力有效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

近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与中央组织部、中央统战部、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的意见》，对进一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作出部署。这

是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定不移深化反腐败斗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具体举措，对于进一步净化政治生态、优化营商环境，实现腐败问题标本兼治，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的引领保障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是我们党惩治腐败的鲜明立场，也是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的基本原则。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要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十九届中央纪委历次全会都对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作出部署，要求对巨额行贿、多次行贿的严肃处置，坚决斩断“围猎”和甘于被“围猎”的利益链，坚决破除权钱交易的关系网。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严肃查办受贿案件的同时，加大对行贿的查处力度，有力促进了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

但同时也要清醒看到，当前腐蚀和反腐蚀斗争依然严峻复杂，行贿作为贿赂犯罪发生的主要源头，行贿不查，受贿不止，行贿人不择手段“围猎”党员干部是当前腐败增量仍有发生的重要原因。特别是当前行贿行为呈现出隐蔽化、多样化、长线化和组织化的特点，一些不法利益集团有组织、有预谋地“围猎”党员干部，严重影响当地政治生态、营商环境，破坏社会公平正义。必须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让受贿者行贿者都付出应有代价。

突出重点，坚决查处行贿行为。《意见》明确了查处行贿行为的五个重点：重点查处多次行贿、巨额行贿以及向多人行贿，特别是党

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的；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在国家重要工作、重点工程、重大项目中行贿的；在组织人事、执纪执法司法、生态环保、财政金融、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帮扶救灾、养老社保、教育医疗等领域行贿的；实施重大商业贿赂的行为。这些重点为打击行贿指明了方向，推动惩处行贿更加有的放矢、精准有效。

严格依规依纪依法，既严惩行贿又保障合法权益。《意见》要求纪检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根据职能职责严肃惩治行贿行为，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充分运用政策策略、纪法情理融合。既要严惩行贿，还要充分保障涉案人员和企业合法的人身和财产权益，保障企业合法经营。同时《意见》还要求健全完善惩治行贿行为的制度规范，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规范化法治化。各相关单位要建立对行贿人的联合惩戒机制，探索推出行贿人“黑名单”制度，深入开展警示教育、以案促改等，提高治理行贿的综合效能。

力求新成效，关键在落实。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增强贯彻落实《意见》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深刻把握行贿问题的政治危害，切实把《意见》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在保持惩治受贿高压态势的同时，多措并举提高打击行贿的精准性、有效性，推动健全制度、完善体系，使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化推进有更多的制度性成果和更大的治理成效。

（中纪委网站 2021-9-13）返回目录

别在奉承吹捧中迷失

近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报道了浙江省公安厅原警务技术二级总监丁仁仁违纪违法案。丁仁仁在吃穿住上样样向老板看齐，样样由商人老板买单，自述“他们大哥长，大哥短，叫得我云里雾里，感觉挺好的，我现在完全不像以前了，变成一个江湖老大了”。自身思想不正，又在不法商人的花言巧语、奉承吹捧下，丁仁仁防线崩塌，逐步走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

奉承吹捧听起来悦耳，却不过是“围猎”的一种手段。别有用心之人，一门心思揣摩领导干部的心思，用甜言蜜语拉近关系，换取好感，增进所谓情谊。他们这般投其所好，以小“投资”换取大“利益”，说到底还是为了达到个人目的、谋取私利。而个别领导干部由于思想上不清醒，政治上不坚定，对自己缺乏准确全面的认识，就容易把奉承话当成“真话”，飘飘然乐在其中，认为自己无所不能。久而久之，吹捧者大行其道，被捧者乐此不疲，党性原则、纪法意识也全被抛在脑后。

事实上，奉承吹捧往往意在公职人员手中的权力。甜言蜜语听多了，党员干部往往容易忘乎所以，陷入以权谋私、权钱交易的陷阱。丁仁仁享受当“江湖老大”的感觉，与不法商人沆瀣一气，“把组织给的权力和地位当作以权谋私的重要资源”，多次违规从事营利活动，真真切切当起了“官场上的生意人”。现实中，有的党员干部仅凭对

方编造的好话、好故事，就一腔热情地与不法商人称兄道弟，把“兄弟”当知己，用公权力关照他们。还有的热衷团团伙伙，聚在一起经营小圈子谋私利。

党员干部要多交诤友、益友。要乐于听群众的心声，“身”入基层用“心”与群众多沟通、多交流，急群众之所急，解群众之所困。还要善于听来自各方的“逆耳忠言”，虚心听取意见建议，“有则改之，无则加勉”，自觉接受监督。只有不断加强党性修养和思想淬炼，不过线、不越界、不逾矩，才能时刻保持心正气淳，耳聪目明，避免在奉承吹捧中迷失自己。

(中纪委网站 2021-9-2)返回目录

【警示】

云南通报 10 起违规吃喝问题

1. 大理州云龙县住建局原党组书记、局长李梅达违规组织聚餐并接受行业监管对象宴请问题。2018 年 2 月 3 日，李梅达在担任云龙县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期间，组织县住建局部分职工、家属及县建筑公司、县监理公司、县招标公司、县检测中心的部分人员到某饭店吃烧烤、聚餐，由监管对象县招标公司支付聚餐费用 11724 元。2020 年 5 月，李梅达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其他时任县住建局班子成员字水堂、阚忠文、杨利金、杨爱苹、张利周受到谈话提醒，违规聚餐

费用予以收缴。

2. 西双版纳州勐腊县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刘政伟等人在县两会期间违规吃请问题。2021 年 4 月 27 日，政协勐腊县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期间，刘政伟作为列席人员，在明知两会期间严禁相互吃请的情况下，邀约政协勐腊县第十四届委员会委员、县民宗局副局长岩光坎等关累镇原同事聚餐，并邀请了某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张某兵一起参与聚餐，聚餐费用由张某兵支付。2021 年 6 月，刘政伟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岩光坎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 曲靖市沾益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工会主席王永华等人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宴请问题。2020 年 8 月 11 日，王永华感谢某医疗设备供应商代表桂某某为其办理请托事项，邀请桂某某和沾益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聂雁东、总务科主任李跃忠提前离岗到某农庄打扑克娱乐、就餐。其间，桂某某又邀约了当天到沾益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投标的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李某一同就餐。桂某某提供了大重九香烟一条和白酒两瓶，李某支付了餐费。2020 年 9 月，王永华、聂雁东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李跃忠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4. 玉溪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杨林生违规接受宴请问题。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杨林生在担任玉溪市委网信办副主任、市互联网信息办副主任、市委网信办常务副主任期间，先后 3 次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某公司董事长杨某某的宴

请，此外，杨林生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20 年 11 月，杨林生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5. 保山市龙陵县人民法院原党组书记、院长王兴伟违规审批报销聚餐费用问题。2018 年 12 月 10 日，龙陵县人民法院党总支组织全体党员召开 2018 年度党总支工作总结会议，会议结束后，经征得时任党组书记、院长王兴伟同意，党总支组织参会党员到县城某饭店就餐。事后，县人民法院采取虚列“全院干警法律知识培训会议”的方式，经王兴伟签字同意后，违规报销此次活动餐费 3700 元。2019 年 12 月，王兴伟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予以收缴。

6. 楚雄州楚雄市东华镇国土和村镇规划建设服务中心主任张先文违规组织公款吃喝问题。2019 年 9 月 14 日，张先文邀约莲华村 2 名村干部和莲华村乡村振兴项目 2 名施工人员以及东华镇原副镇长到楚雄市某火锅店就餐。2019 年 12 月 5 日，张先文虚构《电话接听记录表》《公务接待报告审批单》《公务接待清单》，违规报销就餐费用 516 元。2020 年 12 月，张先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予以收缴。

7. 红河州个旧市锡城镇人大主席杨壮国违规接受宴请和娱乐消费问题。2019 年 4 月 24 日，杨壮国到挂钩联系村委会指导土地流转工作，与村干部就餐消费 600 元，餐后又应村干部邀请到个旧市区某 KTV 歌厅为其过生日消费 963 元。2019 年 8 月 12 日，经杨壮国签字同意，该村委会以“工作餐”名义公款报销上述两笔费用 1563 元。

2020 年 12 月，杨壮国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予以收缴。

8. 文山州丘北县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王国武在公务活动中违规饮酒问题。2019 年 6 月 20 日，王国武带队到双龙营镇开展森林防火考核工作，当天下午，在抽查南盘江五林场的防火工作后，考核组人员在林场职工食堂就餐。就餐过程中，王国武与双龙营镇陪同人员共同饮酒，造成了不良影响。2020 年 6 月，王国武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9. 普洱市墨江县团县委书记李德荣违规安排和签批报销接待费用问题。2016 年 9 月至 2020 年 11 月，李德荣在担任墨江县团县委书记期间，以开展贷款业务、助学行动等为由，违规安排工作用餐 107 次，产生费用 58156 元；超出公务接待范围安排接待 2 次，报销接待费用 1390 元。2021 年 4 月，李德荣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规报销的接待费用已收缴。

10. 云南省原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中心主任李文辉违规用公款支付应由个人承担的食宿费用问题。李文辉在担任云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中心主任期间，分别授意时任办公室主任、培训科负责人，将其亲友在单位定点接待酒店的用餐费用和住宿费用共计 9640 元用公款报销。2021 年 4 月，李文辉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予以收缴；时任办公室主任和培训科负责人受到诫勉谈话，并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 (中纪委网站 2021-9-10) 返回目录

湖南通报 6 起损害营商环境问题典型案例

为进一步推动整治损害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湖南省纪委监委通报 6 起损害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如下：

1. 常德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石门县委原书记谭本仲肆意插手工程建设问题。谭本仲在担任石门县委书记期间，对工程建设项目私相授受、肆意插手，在谭本仲的默许、纵容下，与其关系密切的私营企业主在石门县“打牌子”“提篮子”成风，该县工程项目建设领域围标串标现象突出。2015 年至 2020 年，石门县启动的 30 余个大型工程建设项目中，谭本仲直接打招呼指定承建方的项目就有 22 个。谭本仲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20 年 11 月，谭本仲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已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 郴州市精神病医院原院长周伟平暗箱操作项目招投标等问题。2012 年 12 月，周伟平利用担任郴州市中医医院院长的职务便利，在该院手术室净化项目招投标中，应关系人朱某某请托，指示相关人员在招投标条件中违规设置 500 万元的投标履约保证金门槛，帮助朱某某顺利中标该项目。2009 年至 2021 年，周伟平利用担任郴州市中医医院院长、郴州市精神病医院院长的职务便利，通过为他人在承揽郴州市中医医院整体搬迁工程、干部职工团购房项目以及医疗设备、药品采购等方面提供帮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周伟平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21 年 8 月，周伟平受到开除公职处分，其

涉嫌犯罪问题已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 衡阳市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原科长陈明坤违规插手干预中介市场活动问题。2011 年 5 月以来，陈明坤利用担任衡阳市应急管理局（原衡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化科科长职务便利，通过向相关企业推荐、帮助承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打击限制其他安全评价公司等方式，帮助安泰公司垄断当地 75% 以上的危化安全评估市场，致使其他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无法顺利承接业务，严重破坏行业公平竞争秩序。期间，陈明坤先后以“交际费”“赞助费”等名义收受安泰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某某钱款共计 48 万元。陈明坤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20 年 12 月，陈明坤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已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4. 株洲市公安局天元分局泰山路派出所所长梁峰、教导员易俊违规向辖区内企业索取工作经费问题。2016 年 7 月至 2020 年 8 月，梁峰、易俊以解决泰山路派出所工作经费不足和干警福利等为由，违规向辖区内企事业单位索取工作经费 136 万元（包括现金人民币 130 万元和价值 6 万元的购物卡），其中 111.65 万元以发放福利的名义被私分，梁峰分得财物 18.5 万元，易俊分得财物 14.95 万元。梁峰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梁峰受到开除党籍、政务撤职处分，降为二级科员并调离公安系统；易俊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降为三级警长。对泰山路派出所相关人员所分得的财物予以收缴。

5. 娄底市涟源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乱收费乱罚款等问题。

2012 年至 2019 年期间，涟源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在行政执法工作过程中，违反行政处罚程序 and 规定，违法处罚行政相对人 503 次共计 178.94 万元；截留罚没款私设“小金库”，并使用“小金库”资金乱发补助、奖金以及公款旅游，挥霍浪费公共财产；通过“收钱不开票”的方式，采取“预交罚款”“以收代罚”“收取赞助款”等名目，向全市多家网吧违规收取共计 56.01 万元用于私设“小金库”。2020 年 10 月，该大队原副大队长童成志受到政务撤职处分，2020 年 11 月，该大队原大队长周祖佑受到留党察看一年、政务撤职处分。其他 7 名相关责任人分别受到相应党纪政务处分。

6. 永州市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办理企业项目申报手续过程中不作为、乱作为问题。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 月，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股在办理某企业申报酒店项目综合服务楼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含消防审查备案)工作过程中，服务意识不强，主动作为不够，审核申报材料中先后对该项目作出两次不同定性，导致该项目多次申报无果，办理时间长达 15 个月，造成不良影响。2021 年 5 月，该局行政审批股负责人蒋慧芳和经办人员刘怡志分别受到政务警告处分。

（中纪委网站 2021-9-10）返回目录